

# 购销合同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采购方）

乙方：包头市欧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供货方）

日期：2026年6月10日



# 产品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居环境综合治理示范试点项目一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BTZCDHS-G-H-260015

甲方：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乙方：包头市欧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包头市东河区

依据《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移动压缩站	KLY18	11 套	299900.00	3298900.00	含税含运费
勾臂车辆	KLF5251ZXXE6	2 辆	638100.00	1276200.00	
小勾臂车	KLF5031ZXXB6	7 辆	145000.00	1015000.00	
摆臂式垃圾车	KLF5070ZBSE6	1 辆	250000.00	250000.00	
吸粪车	KLF5120GXEE6	1 辆	309900.00	309900.00	
合计：	¥6150000.00 【大写：陆佰壹拾伍万元整】				
说明	1. 移动压缩站中包含了平板显示器和摄像头。 2. 勾臂车辆和小勾臂车的公告名称是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第二条：**产品的生产地

详见产品的合格证

**第三条：**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质量、规格及使用技术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车辆能上本地牌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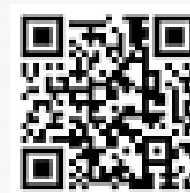
**第四条：**交货时间、地点、运费等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预付款到账后，一个月内交付。

2. 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3. 运输过程中的油费、过路过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付给乙方 40%的货款作为预付款，金额为¥2460000.00（贰佰肆拾陆万元整）；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再给乙方付 57%的货款，金额为¥3505500.00（叁佰伍拾万伍仟伍佰元整）；剩余 3%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 2027 年 6 月份付清。

#### 第六条：验收要求和标准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交货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或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图等。
2.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参数和采购数量，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若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损坏等情况，乙方应在 7 日内采取补足、更换的处理措施来解决。

#### 第七条：技术服务

1. 产品质量保修期从产品出售验收合格之日起，核心部件保修 12 个月，主要部件等按生产厂家规定的要求执行，易损件及消耗品不在质保范围内。
2. 在质保期内，维修、配件供应（消耗品及人为损坏除外）免费。
3. 乙方负责对使用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
4. 乙方对设备进行终身维修，只收取所换零部件的成本费，不收取维修费，差旅费另算。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没有使用过的设备，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若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甲方除支付乙方设备款外还需按每延迟一日支付未付款额 0.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0.5‰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
4. 如果产品为车辆，甲方需在发票开具之日起，一个月内上牌，逾期未办理，甲方承担责任。

#### 第九条：免责条款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出仲裁。



**第九条：未尽事宜的处理**

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和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扫描件或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 <u>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u>	单位名称： <u>包头市欧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472-6183262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钢铁大街 10 号
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10</u> 日	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10</u> 日

